

## 石龙区人民路街道法律援助中心服务承诺制度

- 1、全天接待来访。特殊情况，不受接待时间限制。
- 2、老、弱、病、残者优先接待。
- 3、对瘫痪、病重或行走不便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可上门服务。
- 4、实行首问责任制。来访人询问的首位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，应热情接待。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援助申请，第一次讲清如何办理援助的手续，第二次必须受理。
- 5、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公民法律援助申请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，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援助的决定，并在作出三日内答复申请人。
- 6、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要热情、耐心、规范。
- 7、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绝群众来访和申请法律援助；不得向来访人作虚假承诺；不得接受、索取当事人钱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- 8、接待咨询一律免费。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来访人，不得为其提供有偿服务。

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电话：**0375-7069680**